

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簡章

114年3月11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校名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	7	3	3	0	4
校址	203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2號		電話	02-24248191					
網址	https://csjh.kl.edu.tw/		傳真	02-24239294					
招生種類	射箭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								
招生範圍	設籍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小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基隆市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小五或六年級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射箭		0	0	5		
		合計				5人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100%	測驗種類	射箭						
		測驗時間	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本校射箭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專長項目：射箭占100%。 （評分項目對照表如附件11）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報名時間：114年5月5日(星期一)至114年5月7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s://csjh.kl.edu.tw/）下載簡章，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9)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 (10)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11)國小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4. 測驗時間：114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
5. 考生參加考試時需自行準備測驗器材。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 放榜日期：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
8. 成績複查：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2時至下午4時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 6)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9. 報到日期：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小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4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3.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 8)，請考生詳細閱讀。
14.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5.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甄試報名表

項目：☐ 射箭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 考生參加考試時需自行準備測驗器材。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甄試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甄選錄取為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辦理轉學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_____，參加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前，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修）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票 28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4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4 年 月 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基隆市政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試、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基隆市政府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體育班射箭考試評分對照表

30m射箭-1局36箭

男子組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30m	310分 (含)以上	309分~ 300分	299分~ 290分	289分~ 280分	279分~ 270分	269分~ 260分	259分~ 250分	249分~ 240分	239分~ 230分	229~ 220分	219~ 200分

女子組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30m	300分(含) 以上	299~ 290	289~ 280	279~ 270	269~ 260	259~ 250	249~ 240	239~ 230	229~ 220	219~ 200	199 ~190